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

《2010~2013年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白皮书

【热点调研】

关于国有土地上非商品房分割转让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指导性案例】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所支付医疗费的追偿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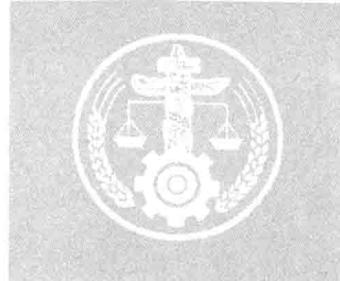
预约与本约的区分与界定

——申请再审人成都讯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与申请再审人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四川友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民事审判信箱】

与公司没有劳动关系的“法律顾问”，是否只要有委托书即可代理该公司参加民事诉讼

总第 57 辑 (2014.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4年·第1辑·总第57辑/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1004-3

I. ①民…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中国—丛刊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5745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4 年第 1 辑 (总第 57 辑)

奚晓明 主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04-3
定 价 38.00 元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 委 会 主 任 张 勇 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 程 新 文 冯 小 光 姚 辉

沈 秋 媛

编 委 会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友 祥 司 伟 关 丽

辛 正 郁 李 明 义 张 进 先

张 雅 芬 韩 玮 韩 延 斌

执 行 编 辑 司 伟

执行编辑助理 王 冬 颖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朱春涛	湖南高院	吴文华
天津高院	刘 莉	广东高院	戴佛明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广西高院	林 立
山西高院	吉瑞田	海南高院	范 忠
内蒙古高院	麻新铎	重庆高院	喻志强
辽宁高院	王玉砚	四川高院	张兴全
吉林高院	张临伟	贵州高院	彭方艾
黑龙江高院	李晓晔	云南高院	凌 云
上海高院	吴 薇	西藏高院	赵桂英
江苏高院	夏正芳	陕西高院	张译允
浙江高院	蒋卫宇	甘肃高院	李 明
安徽高院	杨悍东	青海高院	杜春青
福建高院	段思明	宁夏高院	张 仁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祝 聪
山东高院	王永起	兵团法院	聂忠泽
河南高院	司晓森	军事法院	刘仁献
湖北高院	李 涛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张朝阳	湖南高院	张乐夫
天津高院	杨 宇	广东高院	金锦城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广西高院	肖海明
山西高院	王 迪	海南高院	宋长清
内蒙古高院	梁 静	重庆高院	林 曜
辽宁高院	王 刚	四川高院	蔡源原
吉林高院	虞大江	贵州高院	罗 二
黑龙江高院	王 洋	云南高院	赵 锐
上海高院	洪 波	西藏高院	德 央
江苏高院	王 淳	陕西高院	程翠萍
浙江高院	沈 炒	甘肃高院	刘 恒
安徽高院	鲍冬梅	青海高院	杨智建
福建高院	林 琳	宁夏高院	李 梅
江西高院	龚雪林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山东高院	于军波	兵团法院	朱程文
河南高院	贺小丽	军事法院	李 毅
湖北高院	李 涛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23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1月9日)	(4)

【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理解与适用	张勇健 程新文 张进先 王毓莹(7)
论知假买假	王毓莹(15)
食品药品民事纠纷案件审理中的十大难点问题	王毓莹(29)
食品、药品民事赔偿诉讼中消费者债权实现的几个程序问题	
.....	司伟(38)
论食品药品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主体责任	王楠楠(5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	张勇健 程新文 辛正郁 王丹(6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72)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

关于《2010~2013 年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	
白皮书的新闻发布稿	孙军工(76)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2010~2013 年人民法院	
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白皮书答记者问	(83)
《2010~2013 年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白皮书	(85)
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99)
大力完善消费维权体系 用法治保障消费者权益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暨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工作座谈会上	
的发言	张勇健(108)

【物权专题】

论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中“抵押财产出租”的准据时点	
——兼论“买卖不破租赁”的理解与适用	刘高(112)

【劳动争议专题】

论劳动争议案件证据的特殊性及司法对策	王忠(121)
--------------------	---------

【指导性案例】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社会保险机构所支付医疗费的	
追偿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3)
无偿代驾发生交通事故,如何认定无偿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的	
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8)
一方个人财产婚后收益问题的认定与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4)
出卖人出卖登记在其名下的共有房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共有人	
约定的条件,买受人请求强制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纠纷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9)
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的土地承包方案调整决定违反法律规定、侵害	
承包人权益的,依法应予以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4)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老板娘水产食品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王毓莹(157)

非持股关系的公司之间只有在构成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下,才能否定公司法人人格让其他公司对本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上诉人四川锦阳数码通信有限公司、重庆渝蓉锦阳数码通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重庆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雨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肖 峰(172)

预约与本约的区分与界定

——申请再审人成都讯捷通讯连锁有限公司与申请再审人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四川友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司 伟(190)

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成清波与万仁辉、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于 蒙(211)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车辆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事实

劳动关系的认定 王惠玲(219)

【热点调研】

关于国有土地上非商品房分割转让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225)

【地方法院传真】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鉴定人出庭
制度的操作细则
(2013年5月1日) (239)

【民事审判信箱】

- 与公司没有劳动关系的“法律顾问”，是否只要有委托书即可
代理该公司参加民事诉讼 (243)
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内容既有维持也有改判的，应当如何引用
民事诉讼法条文 (243)
购房人因卖房人违约而遭遇限购政策，还能否请求合同继续
履行 (244)
二审期间上诉人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撤回上诉，
后和解协议未履行，是否执行一审判决 (245)
二审期间，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需具备相应的条件，并且
对同一诉讼请求不得两次起诉 (245)
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能构成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
规定的善意取得 (246)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9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3日法释〔2013〕28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消费者因食品、药品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

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 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消费者举证证明所购买食品、药品的事实以及所购食品、药

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主张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并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除外。

第六条 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七条 食品、药品虽在销售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且食用或者使用尚在保质期内，但经检验确认产品不合格，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该食品、药品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审查、检查、管理等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致使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消费者请求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与销售资质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挂靠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者与销售者，生产、销售食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挂靠者与被挂靠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仅起诉挂靠者或者被挂靠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推荐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遭受损

害，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药品，使消费者遭受损害，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其与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故意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认证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者与销售者需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首先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依法请求认定该内容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消费者与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推荐者、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参照适用本规定。

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01 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 月 9 日法释〔2014〕1 号公布
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就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以超过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由驳回申请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当事人在收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后或者签收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后，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在收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就原纠纷提起诉讼。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当事人财产保全申请的，申请财产保全的当事人为申请人。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财产保全申请书；

- (二)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申请保全财产的具体情况。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材料，应当进行审查。符合前条规定的，应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需要补齐的内容。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应当于三日内向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十日内作出裁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五日。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中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在申请保全的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后，自动转为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措施，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关于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规定。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当事人证据保全申请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证据保全申请书；
- (二)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申请保全证据的具体情况。

对证据保全的具体程序事项，适用本解释第五、六、七条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

第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先行裁定后，一方当事人依法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和执行。

申请执行先行裁定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执行书；
- (二)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先行裁定书；

- （三）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
- （四）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
-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第十条 当事人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调解书、裁决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和执行。

第十一条 当事人因不服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期从其收到裁决书的次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规定。本解释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规定。

【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张勇健^{*} 程新文^{**} 张进先^{***} 王毓莹^{****}

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13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9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现就如何理解和适用《规定》中的重要问题谈谈我们的认识，以示读者。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到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近几年来，我国频繁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如“苏丹红”“毒胶囊”以及“问题奶粉”等事件，屡屡引发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心理恐慌，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国家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在2013年12月23日至24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中央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本《规定》的制定，立足于依法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运用法律手段维护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